合同号 2026-09-315-BJ
备案号 2026-09-B1-150

如城街道安置区生活垃圾清运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GX[2026]0307 号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新机制，达到全域生活垃圾封闭式运输的目标要求，实现全域生活垃圾封闭式规范运输，如城街道办事处现就辖区 16 个安置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经政府采购，（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承包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如城街道安置区生活垃圾清运外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承包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如城街道所辖安置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见附件 1《如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安置区清单》）。

二、服务要求

（一）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收集桶，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转运垃圾量 100%，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桶无外溢。

2、垃圾运输做到车走地净。

3、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实行密封运输，垃圾车辆运输途中不得有“滴、泼、洒、漏”现象。车辆外严禁挂垃圾袋，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垃圾按指定的转运站运送。

5、垃圾处置合格，无填埋，无焚烧。

6、垃圾进中转站，须服从中转站管理。

7、垃圾运送员需穿着全装上岗，严格遵守交规。

8、及时冲洗垃圾容器，不得出现作业人员故意破坏垃圾容器的现象。

9、有效应对突击性活动，配备应急处置和突击整治力量配合采购人处理突击性任务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人员、设备要求

1、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备人员共16人（项目经理1人、驾驶员5人、随车人员10人）。响应供应商依法为以上人员缴纳保险，工资不低于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驾驶员	5
3	随车人员	10
合计		16

2、基本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设施最低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压缩式垃圾车	总质量≥7000kg	5	辆
合计			5	辆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设备、人员均为本项目专属资源，仅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撤离、转借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自愿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月开展的人员在岗、设备到位情况核查与履约考核，严格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须确保垃圾运输车辆及作业人员合规上路、安全运营。专职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证）上岗，驾驶适证车辆。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标识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干净按规定停放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3、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作业规范执行服务时间，全程保障项目常态化履约作业，不得擅自停工、离岗、拖延。乙方需根据项目工作需求、节假日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安排，合理调配增加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在岗参与应急作业，确保服务时间全覆盖、无空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暂停项目服务或提前终止清运作业。若因乙方擅自调整工作时间、脱岗停工导致项目工作延误、服务中断、作业滞后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履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垃圾清运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

三、对收集运输人员和工作时间的要求

1、驾驶员及随车辅助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2、热爱环卫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劳，朴实；

3、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要统一着装、行为要规范,并做好自我安全防护；

4、年龄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垃圾收集及运输时间由乙方根据运行路线，经与各安置区管理人员协商确定后执行；整体运行方案确定后，由乙方报甲方备案，若非必要不得随意更改。

四、安全及保障约定

1、乙方与现场管理人员、驾驶员及随车辅助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所配车辆及人员如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等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为该服务项目所用人员缴纳五险，若不符合缴纳五险的人员须缴纳工伤保险或者缴纳雇主责任险。因违法用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用工合同、保险缴纳情况报甲方备案，如未能及时提供，采购方将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关保险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合同总额中包含该服务项目所用人员应缴纳的五险总额，每少缴一人，在合同总额中扣减相应的保险额（应由聘用单位承担的部分）

五、考核标准（见附件 2 考核表）

六、结算及付费方式

1、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期满经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上级如有采购或者招标要求，按要求落实，乙方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2、承包费用：合同期内每年垃圾收集运输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266800.00 元）。在本次中标服务量以后增加的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的服务量，在实际结算时根据增加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出具考核意见，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结算金额，由乙方出具发票，并按程序报批结算。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得有事实或书面的转包行为，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的。

2、在重大事件处置、重要活动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指挥、调动，或虽然服从，但消极怠慢、耽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3、在考核过程中，如出现三次对甲方交办事项不能及时、全面完成的。

4、不接受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细则考核的，或考核达不到文件规定要求的。

5、乙方及乙方所聘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八、其他事项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如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安置区清单

如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安置区清单

序号	安置小区	序号	安置小区
1	十里新村	9	新民新村
2	城西新村一期	10	红旗新村
3	城西新村二期	11	紫光新村三期
4	新华新村一期	12	紫光新村一期
5	新华新村二期	13	紫光新村二期
6	长安新村	14	沿河新村
7	纪庄新村	15	东郡丽水 B 区
8	凌青新村	16	东郡丽水 C 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如城街道安置区垃圾收集运输考核标准》

如城街道安置区垃圾收集运输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情况
收集质量及车辆管理（80 分）	1、及时收运。每天对各安置小区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积存垃圾，每处扣 0.5 分，依此类推。	
	2、全面收运。每天在安置小区内指定位置进行垃圾收运，不得漏收、不收；垃圾收集后，随车人员负责收集点清扫保洁到位、无明显散落垃圾。	漏收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散落垃圾，每处扣 1 分。	
	3、定向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如城街道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新民、沿河、钱长），不得将垃圾外运或随意处置。	发现生活垃圾外运、偷倒、偷埋等随意处置现象，发现一次扣 10 分。	
	4、爱护设备。不得随意扔、砸、摔垃圾桶。发现小区垃圾桶破损、脏污严重或者垃圾桶挪作他用等现象及时向物业及村（社区）等相关部门反应。	发现故意破坏垃圾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清运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回报或不积极配合处理的，酌情扣分。	
	5、确保垃圾质量。垃圾桶内如有外来建筑、装潢及季节性农作物秸秆、废旧物品等非生活垃圾，拒绝收运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领导回报情况，拍照取证。	如发现问题不回报或不积极配合清理，酌情扣分。	
	6、分类收集运输。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禁止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垃圾、有害垃圾随车进入中转站。	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情况严重的扣 5-10 分。	

	7、车辆管理。垃圾收集运输车统一规范，外观完好整洁，清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	未按规定配备统一格式的收集车及工具，每例扣0.5分，外观不整洁、破损或发生抛、洒、滴、漏影响文明城市形象，发现一例扣5-10分。	
	8、人员配置。根据垃圾清运相关考核要求及合同要求，配足车辆辅助人员。	未按标准足额配置随车辅助人员导致工作不利，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9、问题整改。上一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或好转。	未能解决或未有所好转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例扣3分。	
综合考评（20分）	10、突击保障。遇到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	各项创建及重大活动环节服务质量未到位扣3分。	
	11、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统一部署和安排。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每例扣5分，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竞标资格。	
	12、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未落实责任制或措施不扎实，造成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的扣10分	
	13、无群众投诉、举报，无领导批评和媒体曝光。	经查实为作业中的责任问题，每发现一起扣1分，可视情节加重处罚	
	合计得分：	合计扣分：	
平时抽查汇总记入月度考核，当月累计扣分按400元/分计算罚款，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